

## 教育局通函第53/2024號

分發名單：各私立中小學、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校監/校長  
(英基及國際學校除外)

---

### 向教師發還課程費用

(注意：上述學校校長及教師均應閱讀此通函)

#### 摘要

本通函旨在公布教師申請發還進修短期課程(由本地機構提供)及電子學習課程費用的程序。

#### 詳情

#### 目標

2. 為了讓學校在運用培訓資源方面有更大的自主權和靈活性，以及鼓勵學校制定校本的教師培訓及發展計劃，教育局向修讀短期課程(由本地機構提供)及電子學習課程的教師發還課程費用。是項安排適用於提供正規課程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私立小學及私立中學任職的教師。

#### 申請程序

3. 在2024-25年度，有關發還課程費用的申請程序詳情如下：

- (i) 校長/教師必須在**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間完成有關課程，才可獲發還費用。
- (ii) 當校長/教師完成有關課程後，其校監/校長可於**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2月14日**期間，透過傳真或郵寄向本局培訓小組遞交申請表格(見附件)，為有關校長/教師申請發還課程費用。校監/校長如持有已啟用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亦可透過「統一登入系統」作身份認證登入「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https://eformss.edb.gov.hk/eformss/cloportallogin/>)遞交網上申請。**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 (iii) 學校須制定校本政策以訂定每項課程所建議的發還金額(最高金額可達課程費用100%)，惟每所學校申請發還的總額不可多於3,000元。
- (iv) 學校須於其教師培訓及發展計劃內註明有關教師修讀課程的出席率及申請發還課程費用的資料。

本局每年會檢討上述程序。

## 申請要求

4. 校監/校長向教育局遞交發還課程費用申請時，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有關校長/教師已完成課程，並取得令校方滿意的成績；
  - (ii) 課程內容與有關校長/教師的職務、培訓需要、教學發展或持續專業發展有關；
  - (iii) 課程內容與學校的發展有關或有助於學校的發展；以及
  - (iv) 有關校長/教師從未就同一項課程獲得公帑資助。

## 帳戶審計安排

5. 為方便帳戶審計，學校須另設一個「向教師發還課程費用」分類帳，以記錄帳戶內所有收支項目。
6. 學校須妥善記錄及保存有關校長/教師曾修讀的課程資料，包括正式收據正本，以及成績單、證書及相關文件的副本，以供本局隨時審閱。

## 查詢

7. 如有查詢，可致電本局培訓小組與高級文書主任司徒麗娟女士(電話：3698 3647)或專業發展主任(培訓)周安怡女士(電話：3698 3663)聯絡。若學校已如期遞交申請表，但於**2025年3月底**前仍未收到申請結果通知，請盡快與本局培訓小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李惠萍代行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申請向教師發還課程費用

(於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2月14日期間提交)

## 甲部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總專業發展主任(教師註冊)]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1樓W131室培訓小組

傳真號碼：2891 6123

下列校長/教師已提交課程費用發還申請：

申請人姓名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sup>註1</sup>	課程費用	建議發還的課程費用金額	經批核發還的課程費用金額 (只供教育局人員填寫)
<b>總額(不多於港幣3,000元)：</b>					

本人為申請人所任職學校的校監/校長<sup>\*註2</sup>，現簽署以確認上述校長/教師已完成課程，並符合2024年2月28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53/2024號所載的要求。上述校長/教師從未就同一項課程獲得公帑資助。本校會妥善保存由課程機構所發出的**正式收據正本，以及成績單、證書及相關文件的副本**，以供教育局隨時審閱。

校監/校長簽署\*：\_\_\_\_\_ (姓名：\_\_\_\_\_)

學校註冊名稱：\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只限6個位)：\_\_\_\_\_

支票抬頭名稱：\_\_\_\_\_

學校註冊地址：\_\_\_\_\_

學校電郵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印鑑

\*請刪除不適用者。

註1：發還課程費用的安排只適用於在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間完成的課程。

註2：如校長申請發還課程費用，此表格須由校監簽署。

(只供教育局人員填寫)

## 乙部

致：學校校監/校長

貴校上述的申請已獲批准如上。教育局會以支票將獲批款項總額港幣\_\_\_\_\_元寄交貴校，請貴校收妥後立即把款項發還給有關教師。貴校必須另設一個「向教師發還課程費用」分類帳，以記錄所有收支項目。

推薦人員簽署：\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批核人員簽署：\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向教師發還課程費用」計劃的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

###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教育局培訓小組提出(地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1樓W131室／傳真號碼：2891 6123)。